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克新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書
訴訟代理人　宋明政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天嵐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逸

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